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經水字第11360202230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wr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旨揭標準本次修正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自112年9月26日施行而修正經濟部水利署之次級機關名稱，爰縮短預告期間，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二）地址：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三）電話：04-22501347、04-22501598。

（四）傳真：04-22501619。

（五）電子郵件：[hmh@wra.gov.tw](mailto:hmh@wra.gov.tw)；[A660140@wra.gov.tw](mailto:A660140@wr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編號	水系別	上下游分界點	收費標準 (元/立方公尺)	河川等級	經營機關	流經縣市	備註	編號	水系別	上下游分界點	收費標準 (元/立方公尺)	河川等級	經營機關	流經縣市	備註				
1	蘭陽溪上游	泰雅橋(羅東溪全河段、宜蘭河全河段)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宜蘭縣	含土、砂、礫、石	1	蘭陽溪上游	泰雅橋(羅東溪全河段、宜蘭河全河段)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宜蘭縣	含土、砂、礫、石				
2	蘭陽溪下游	照泰雅橋上游河段)	9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宜蘭縣	含土、砂、礫、石	2	蘭陽溪下游	照泰雅橋上游河段)	9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宜蘭縣	含土、砂、礫、石				
3	鳳山溪上游	鳳山溪渡船頭大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桃園市、新竹縣	含土、砂、礫、石	3	鳳山溪上游	鳳山溪渡船頭大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桃園市、新竹縣	含土、砂、礫、石				
4	鳳山溪下游	橋、背裡溪三聖橋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桃園市、新竹縣	含土、砂、礫、石	4	鳳山溪下游	橋、背裡溪三聖橋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桃園市、新竹縣	含土、砂、礫、石				
5	頭前溪上游	台三線油羅溪橋、竹東大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縣、新竹市	含土、砂、礫、石	5	頭前溪上游	台三線油羅溪橋、竹東大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縣、新竹市	含土、砂、礫、石				
6	頭前溪下游	東大橋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縣、新竹市	含土、砂、礫、石	6	頭前溪下游	東大橋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縣、新竹市	含土、砂、礫、石				
7	中港溪上游	中港溪平安大橋、南港溪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縣、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7	中港溪上游	中港溪平安大橋、南港溪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縣、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8	中港溪下游	港溪台三線南港溪橋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縣、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8	中港溪下游	港溪台三線南港溪橋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縣、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9	後龍溪上游	國光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9	後龍溪上游	國光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10	後龍溪下游	國光橋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10	後龍溪下游	國光橋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11	大安溪上游	白布帆橋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苗栗縣、臺中市	含土、砂、礫、石	11	大安溪上游	白布帆橋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苗栗縣、臺中市	含土、砂、礫、石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自一百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12	大安溪下游	中央管河川	8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	含土、砂、礫、石
13	大甲溪上游	中央管河川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	含土、砂、礫、石
14	大甲溪下游	中央管河川	8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	含土、砂、礫、石
15	烏溪上游	中央管河川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含土、砂、礫、石
16	烏溪下游	中央管河川	8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含土、砂、礫、石
17	濁水溪上游	中央管河川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含土、砂、礫、石
18	濁水溪下游	中央管河川	8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含土、砂、礫、石
19	北港溪	中央管河川	3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嘉義縣	含土、砂、礫、石
20	朴子溪	中央管河川	3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21	八掌溪	中央管河川	3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22	急水溪	中央管河川	3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23	曾文溪	中央管河川	3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嘉義縣、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24	鹽水溪	中央管河川	3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25	二仁溪	全河段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臺南市、高雄市	含土、砂、礫、石
26	阿公店溪	全河段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高雄市	含土、砂、礫、石
27	高屏溪上游	隘寮溪三地門橋、荖濃溪六龜大橋、旗山溪杉林大橋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高雄市、屏東縣	含土、砂、礫、石
28	高屏溪下游	旗山溪杉林大橋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屏東縣	含土、砂、礫、石
29	東港溪	全河段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屏東縣	含土、砂、礫、石
30	四重溪上游	懷恩橋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屏東縣	含土、砂、礫、石
31	四重溪下游	懷恩橋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屏東縣	含土、砂、礫、石
32	卑南溪上游	卑南溪初來橋、鹿野溪鹿鳴橋、鹿寮溪武巒橋、加鹿溪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	臺東縣	含土、砂、礫、石
33	卑南溪下游	武巒橋、加鹿溪、頂溪、頂溪橋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	臺東縣	含土、砂、礫、石
34	秀姑巒溪	全河段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臺東縣、花蓮縣	含土、砂、礫、石
35	花蓮溪	全河段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花蓮縣	含土、砂、礫、石
36	和平溪	全河段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花蓮縣、宜蘭縣	含土、砂、礫、石
37	淡水河上游	大漢溪石門水庫後池堰、新店溪翡翠水庫一號橋、基隆河	跨省市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委託新北市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含土、砂、礫、石

壽橋		隆河介壽橋	
38	淡水河下游	38	淡水河下游
100	跨省市河川	100	跨省市河川
府、基隆市政府代管)、臺北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 河川分置(委託新北 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基隆市政府代 管)、臺北市政府	府、基隆市政府代管)、臺北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 河川局(委託新北 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基隆市政府代 管)、臺北市政府	府、基隆市政府代管)、臺北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 河川局(委託新北 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基隆市政府代 管)、臺北市政府	府、基隆市政府代管)、臺北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 河川局(委託新北 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基隆市政府代 管)、臺北市政府
市、桃園市	市、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舍土、砂、礫、石		舍土、砂、礫、石